#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万元）** | **采购项目所属类别** |
| 三院院区消化内科3根镜子维保服务项目 | 3年 | 29.8 | 服务类 |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加盖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2条奥林巴斯290系列胃镜（1条检查胃镜GIF-H290(2952857)，1条放大胃镜290GIF-H290Z(2137859），1条奥林巴斯PCF-H290(2930473）肠镜，三年期维保服务。

2.服务要求：三年维保期内，对3条内镜进行维护保养，包括内镜出现故障时的维修服务及日常对内镜的主动检修维护服务。

3.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四、****服务需求**

1、维保维护：日常对3条内镜常规的检查维护，以及内镜出现故障时的维修维护。

2、临床条件调试：能根据科室要求，专业人员到院调试设备达预设条件；

3、维修质量保障：对出现故障的内镜维修后，质量应达到奥林巴斯290系列内镜的正常使用水平，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白光和染色图像的清晰、角度扭的到位、送气、送水功能正常，活检管道的通畅与完整、内镜无漏气漏水、内镜外皮无破损等。

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要求而造成内镜无法正常使用，将给予采购人双倍补偿，即每停用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在内镜因维修保障而离开医院期间，应提供相应的满足临床需要的替换内镜，直至维保后内镜在科室内正常使用为止。

5、响应时间：在收到报修电话后1天内响应（响应时间指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6、现场维修时间：收到报修通知后，工程师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7、维保服务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配件（整机所有原厂配件及保养耗材）更换均不再额外收费；内镜完成维修后，旧配件由响应人回收。

响应人须承诺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使用全新原厂合格备件，其序列号清晰可见且可查询，满足设备运行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维修人员要求：本项目的维修人员至少两名。
2. 服务报告：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服务报告。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3年。

2.服务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04号。

3.验收方式：

3.1每次维修或预防性保养后，均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工程师及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管理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或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3.2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每年均有权对中标人合同履行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确认，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确认工作。若确认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确认不合格，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为3年，维保费用以“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按年度进行支付。服务期满1年，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维修或预防性保养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年度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设备淘汰、停止使用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合同；采购人按实际保修天数结算费用（结算金额=中标金额/3年/365天\*实际保修天数）。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响应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设备现场人员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到设备现场，对设备使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熟练的使用该设备，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性能检测。

## （六）其他

1.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七）劳动争议

1.中标人须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人制作及成果交付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合同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因中标人合同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因中标人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均由中标人自行应对和负责。

3.中标人履约行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人员工伤工亡及财产损失、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权益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所作书面承诺、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不实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阶段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汇报要求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偿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六、评标方法**

（一）评标程序：确定开标定标会议时间后，邀请各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响应人参加，采购人采购工作组开标、评标及定标。

（二）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响应人实质性响应《院内公开比选（最低评标价法）文件》，竞价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比选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否则，丧失中标资格。

2.响应人的报价分为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丧失中标资格。第一次报价制作在投标文件里向采购人递交；第二次报价是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采购工作组进行优化的差异性表述后，当场在采购人准备的“第二次报价单”上填写本项目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只能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的价格，否则，丧失中标资格）及优化的差异性表述，填写完毕后交由采购人采购工作组进行合议。

3.“第二次报价单”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暂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并依次排序候选（相同报价时，优化的差异性表述“最优”者被暂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采购人采购工作组将采购排序暂定结果向医院决策会议进行请示。

4.根据医院决策会议结论，确定中标人并在医院官网进行公示。